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
香港巴黎马德里台北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25层邮编：250014
19th-20th、25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2118 传真/Fax: +865318611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达”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林泽若明、张灵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福瑞达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

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通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6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即 2025 年 6 月 25 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8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庆文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制作的股东签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之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公司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进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7,057,2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978%。

3.公司全部董事、全部监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副总经理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召开的公告中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职工监事、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94 人，代表股份 592,670,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010%。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详细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88,063,841	99.2227	4,519,310	0.7625	87,200	0.0148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88,385,241	99.2769	4,201,610	0.7089	83,500	0.0142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88,413,041	99.2816	4,173,810	0.7042	83,500	0.0142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91,749,051	99.8445	839,000	0.1415	82,300	0.01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7,009,851	98.6437	839,000	1.2350	82,300	0.1213
5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588,053,041	99.2209	4,508,010	0.7606	109,300	0.0185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91,681,551	99.8331	863,100	0.1456	125,700	0.021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6,942,351	98.5444	863,100	1.2705	125,700	0.1851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91,677,751	99.8325	866,100	0.1461	126,500	0.021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6,938,551	98.5388	866,100	1.2749	126,500	0.1863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91,653,351	99.8284	885,200	0.1493	131,800	0.0223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588,310,902	99.2644	4,238,249	0.7151	121,200	0.020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71,702	93.5825	4,238,249	6.2390	121,200	0.1785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40,359,051	98.7132	397,300	0.9717	128,800	0.315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0,359,051	98.7132	397,300	0.9717	128,800	0.3151
11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9,471,251	96.5417	1,336,100	3.2679	77,800	0.19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39,471,251	96.5417	1,336,100	3.2679	77,800	0.1904

上述议案4、6、7、9、10、11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10、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均获得有效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瑞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郑继法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张灵君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